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部分。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12%票息非上市債券之交換要約。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第8頁所述根據交換要約收取交回持有人付款金額之總額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後）應為約13,700,000美元（由新債券之總代價30,000,000美元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1,300,000美元及現有債券之購買代價15,000,000美元計算得出）。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